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假設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05%。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48.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現有項目。

本公司將就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3,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各稱「訂約方」及統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持有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5%)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確保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4,24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假設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05%。

配售股份按每股面值0.01美元計算的總面值為330,000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20.2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8港元折讓約20.21%。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於參照(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將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約2.5%(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不論自身直接或透過其任何分包代理商)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之港元總金額)。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授出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如需要)本公司從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取得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簽署配售協議起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d)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單方面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第(e)項先決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截止日期前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第(a)至(d)項，以及第(e)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倘第(e)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 不可抗力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若於複述時，配售代理將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可能反映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根據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文支付任何佣金，而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以及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所有其他條文除外，且不得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配售協議所載不可抗力另有所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慧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亦有從事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48.0百萬港元。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現有項目。

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跨出私營界別，進一步在公營領域擴展客戶群。本公司於近期招標中，獲授一份為香港政府工作的合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

屬良機，可讓本公司籌集資金，支援招標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絕佳機會。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但於悉數轉換可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股債券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但於悉數轉換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前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iii)緊隨完成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錫強先生(附註1)	4,739,850	5.63%	4,739,850	4.04%	4,739,850	3.45%
<b>主要股東</b>						
田一好女士(附註2)	9,351,400	11.10%	9,351,400	7.98%	9,351,400	6.81%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附註1、3、4及5)	15,505,941	18.41%	15,505,941	13.23%	35,505,941	25.87%
承配人(附註6)	-	-	33,000,000	28.15%	33,000,000	24.05%
公眾股東	54,642,809	64.86%	54,642,809	46.60%	54,642,809	39.82%
<b>總計</b>	<b>84,240,000</b>	<b>100.00%</b>	<b>117,240,000</b>	<b>100.00%</b>	<b>137,240,000</b>	<b>100.00%</b>



附註：

1. 執行董事之一陳錫強先生(「陳先生」)被視為在20,351,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因陳先生擁有其70%權益；及(ii)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998,200股股份，因陳先生擁有其100%權益。陳先生進一步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陳先生亦擁有106,2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106,200股股份。
2. 於9,351,400股股份之外，田一好女士亦擁有70,2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70,200股股份。
3. 執行董事之一王芳女士被視為在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芳女士擁有其20%權益。王芳女士亦擁有430,2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430,200股股份。
4. 王煒先生被視為在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煒先生擁有其10%權益。王煒先生進一步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
5. 僅供說明，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將由本公司作為契約執行)，倘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本公司亦不得被要求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6. 僅供說明，根據配售協議，任何承配人均不得在完成後即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承配人應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因此向該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 公告日期的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6.83百萬港元	(i)約7.63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ii)約 1.20百萬港元用作為 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 資金；及(iii)約8.00百萬 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已動用約14.70百萬港元，當中(i)約5.78百 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0.92 百萬港元已用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 供資金；及(iii)約8.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 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13百 萬港元仍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全組25股已發行普通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所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截止日期將順延至緊接其後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整體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任意一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配售代理及／或配售代理之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項下並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並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按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營業日開始，直至其後第二十一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順延至緊接其後的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33,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